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0-055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21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岳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赵丽红女士、梅慎实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赵丽红女士、梅慎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

为保证董事会规范运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高志勇先生、刘洪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津贴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相同。

高志勇先生作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将接任由赵丽红女士担任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刘洪川先生当选后,将接任由梅慎实先生担任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结果如下:

(1)补选高志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补选刘洪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魏星先生已于2020年5月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伟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接任由魏星先生担任的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北京市海淀区益园文创基地C区会议中心(5号楼一层)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0-056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补选董事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

(一)独立董事连任即将满六年申请辞职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赵丽红女士、梅慎实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丽红女士、梅慎实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赵丽红女士、梅慎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两位独立董事在辞职报告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丽红女士、梅慎实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均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两位独立董事任意一人辞职均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赵丽红女士辞职将导致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两位独立董事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赵丽红女士、梅慎实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公司及董事会对赵丽红女士、梅慎实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为保证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高志勇先生、刘洪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津贴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相同。

高志勇先生以会计专业人士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尤其在企业财务管理、投融资管理、风险控制与审计方面具有较强的实践经验。高志勇先生当选后,将接任由赵丽红女士担任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刘洪川先生当选后,将接任由梅慎实先生担任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高志勇先生、刘洪川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高志勇先生、刘洪川先生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合格证书,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

鉴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魏星先生已于2020年5月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伟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接任由魏星先生担任的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李伟峰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附件:

高志勇,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学士,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曾就职于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对外经济贸易部(现商务部),曾任信诚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兼主任会计师、岳华(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兼税务咨询合伙人。2009年至今任用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3月至今任北京中科慧居智能停车有限公司合伙人及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48)独立董事,2020年2月至今任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55)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4415)独立董事。现任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评标专家,财政部内部控制准则委员会专家,北京师范大学系统学院特聘教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英语学院研究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志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洪川,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哈佛大学法学硕士,中国律师及美国纽约州律师,北京世泽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历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英国高伟绅(Clifford Chance)伦敦、香港办公室访问律师,美国世达法律事务所(Skadden, Arps)律师,北京怡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世泽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63)独立董事,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46)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洪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0-057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建议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4日(星期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4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益园文创基地C区会议中心(5号楼一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补选高志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 补选刘洪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1需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应选独立董事2人,采用等额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对于累积投票的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补选高志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补选刘洪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请股东仔细填写《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2020年9月8日(星期二)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0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四区4号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195

联系电话:010—62804370

传 真:010—63861700

联系邮箱:xxzbg@eeae.com.cn

联系人:马芹、李战营

(四)注意事项

1、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建议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将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须符合防疫的有关规定。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33”,投票简称为“新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本人(本公司)未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作出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补选高志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补选刘洪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上述提案1.00表决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否则该选票为无效委托。

注2:请对提案2.00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 委托日期: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使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2、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的,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20-069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罗普	股票代码	0023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施健	夏金玲	
办公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2777号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2777号	
电话	0512-65768211	0512-65768211	
电子信箱	di02@lpsk.com.cn	di06@lpsk.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5,457,730.01	356,254,588.92	-2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445,752.95	54,079,980.70	-13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558,171.14	-29,925,382.75	2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774,138.36	-26,379,389.92	32.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7	0.1076	-135.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7	0.1076	-135.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	4.00%	-5.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36,668,863.61	1,363,055,516.16	-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47,113,433.33	1,266,559,186.28	-1.5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5.61%	178,988,160		质押	100,000,000
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4%	150,000,000			
钱芳	境内自然人	4.66%	23,403,840	17,552,880	质押	23,403,800
黄健	境内自然人	0.55%	2,755,034			
沈玲	境内自然人	0.40%	2,011,903			
陈笑笑	境内自然人	0.36%	1,823,578			
潘向萍	境内自然人	0.28%	1,400,000			
金伟康	境内自然人	0.26%	1,300,000			
傅文臣	境内自然人	0.25%	1,279,100			
李来英	境内自然人	0.24%	1,196,1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发起人股东之间、及与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并蔓延,社会经济各行各业受到极大冲击,国内经济整体运行一季度大幅下滑。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减税降费等政策,支持和帮助企业抗疫防疫,全力推进企业复工复产,顺利实现国内经济运行先降后升、稳步复苏。

公司主营业务铝建筑型材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为建筑工程、房地产工程及建筑装饰。上半年,受国家对基建及旧房改造等政策推进的影响,建筑工程、地产等领域恢复较快,而建筑装饰及建材交易市场则因受限时间较长,尤其在家装领域下游需求萎缩,市场消费能力下降,复苏进程相对缓慢。

公司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在确保员工健康、出行安全的情况下,于2月下旬开始有序地组织复工复产,在满足在手客户订单交付的同时,与客户保持良好的沟通。随着全国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成果,公司的生产经营于3月底逐步恢复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545.77万元,同比下降28%;利润总额亏损2,009.02万元,同比下降1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944.58 万元,同比下降136%,利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确认出售子公司股权而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较大。本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2,155.82万元,同比减亏800余万元。环比第一季度,公司第二季度经营情况有较大改善,各项主要经营指标降幅明显收窄。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的工作如下:

一、引入产业头部企业,推动主业发展

公司通过股份协议转让及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拟引入新控股股东中亿丰控股集团,进而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中亿丰控股作为国内知名建筑总承包商-中亿丰建设集团的控股股东,有着丰富的建筑产业运营及产业生态圈构建的经验,依托中亿丰控股在建筑产业的资源优势,协助公司推动主业转型发展,全面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二、优化内部管理结构,集聚形成合力

报告期内,公司以“摘帽增效”为目标,“抢占市场、稳占市场”为主题,加快内部各职能部门的优化改进及统筹工作,将公司的目标和战略转化通过体系和制度融合进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集聚形成合力,紧紧围绕目标开展工作。

三、发力建筑工程市场,推进双轮驱动

公司通过整合内部销售资源,发挥公司产品及品牌优势,以销售优势区域为核心,加强经销渠道及网络的拓展,稳住经销业务基本盘。同时发力布局建筑及装饰等工程市场,以点带面,培育战略合作优质大客户,逐步形成以经销商和工程大客户等为载体的销售渠道体系,推进直销与经销双轮并驱,争取实现销售业务V型增长。

四、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推进科技战略

公司通过内部整合设立科研中心,以更高更广的视野,推进提升产品研发水平,做好前瞻性的项目研发规划和储备。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新增专利11项,其中1项实用新型专利、10项产品外观专利。

五、优化整体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效率

报告期内及截止本报告日,公司陆续剥离部分长期亏损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资产,预计可回笼资金总计约1,000万元,一方面可以减轻公司经营负担,另一方面提高了资产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

六、打造企业核心文化,激发组织活力

报告期内,公司在进行内部组织整合的同时,着力打造企业核心文化,以开展党建工作来引领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座谈、培训、交流为平台,鼓励融合,促进管理职能与业务职能协调发展,打造活力组织。完善各级主要职能部门管理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一线人员赋能,激发团队创造力,同时,大力发展和储备年轻骨干力量,着力培养精兵强将,持续推进组织优化。

下半年,公司管理层将围绕既定工作目标,继续加强和完善上述工作内容,努力克服经营过程中面对的各项挑战,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力争完成公司年度总体经营目标。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变更的内容如下说明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累计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19,769,567.62	-19,769,567.62	
合同负债		19,769,567.62	19,769,567.62
合计	19,769,567.62		19,769,567.62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本公司孙公司佛山优科智能门窗科技有限公司解散注销,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本公司孙公司天津罗普斯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节能”)取得北京罗普斯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节能”)60%的股权,期末天津节能持有北京节能100%股权,因此北京节能及其全资子公司天津利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董事长:吴 明 福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20-067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2777号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13日起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明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

《关于注销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20-068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2777号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8月13日起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晓梅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20-070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优化内部管理结构,进一步提高整体经营管理效率,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云南罗普斯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北京罗普斯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利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予以注销,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拟注销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云南罗普斯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中华路105号安宁工业